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房屋出租投標須知

一、 租賃標的物：(詳如附件租賃房地位置圖、租賃房地明細表)

(一.一)　基地坐落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40號一樓房屋。

(一.二)　地號:永吉段二小段0001-0000,0001-0003內面積16.39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72.16平方公尺(約21.83坪)。

(一.三)　房屋門牌號碼：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40號一樓。

(一.四)　專有部分建號:091北松字第002412號，權利範圍：面積共計72.16平方公尺。

四.1.　主建築物面積：1層72.16平方公尺，共計72.16平方公尺。

四.2.　附屬建築物用途：現經營公益彩卷行，面積72.16平方公尺。

(一.五)　車位：無。

二、 租賃用途：

(二.一)　依法供作房屋權狀或使用執照登載之用途使用，如得標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本公司書面同意。一切變更費用均應由得標人負擔，本公司僅配合變更申請用印。

(二.二)　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二.三)　房屋外空地，得標人不得增(搭)建使用。

(二.四)　得標人不得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但本公司如需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時，得標人須配合辦理不得拒絕，太陽光電躉購費為本公司所有，得標人不得要求調降租金。

(二.五)　房屋現況：1層RC造建築物，供經營公益彩卷行使用**租賃契約於112年11月30日屆滿。**有使用執照、有建物使用權狀。

三、 租賃期間：

(一)自簽訂本契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如得標人未有違反契約規定之情形，本契約期滿前3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得辦理續約1次，續約時得標人應依本契約第5條之規定重新繳納租金（累計租期最長不得逾20年），且須另辦理公證。

(二)契約除雙方另以書面同意續約外，於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本公司不另通知，得標人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規定之適用。

四、 投標資格：

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

五、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五.一) 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五.二) 獨資或合夥商號或法人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法不得再作為證明文件）。

(五.三) 投標人聲明書。

（以上文件填妥備齊後裝入證件封袋內妥為密封。）

六、 凡有意投標者，應於公告期限辦公時間內，以不具名方式逕向本事業部物業組（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406巷12弄10號，電話:06-2155195）免費索取招標文件。

七、 踏看現場：

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事業部物業組釋疑，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八、 得標人應給付之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八.一) 租金：每月租金新臺幣_____**元**整(含營業稅)；續租時，租金條件由雙方另協議。

(八.二) 第一個月之租金應於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繳納；爾後各月之租金，乙方應分別於**每月5日前**繳納，並將租金匯入本公司指定帳戶(匯費由乙方負擔)。

「戶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

「銀行別：合作金庫銀行台南分行」

「帳號：0300-717-12024-1」

(八.三) 履約保證金：相當於2個月月租金計收。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或以設定質權予本公司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應由該機構出具「放棄行使抵銷權」之聲明），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存款單背面讓與人欄應簽章）支付，俟

契約期滿或終止，依契約規定無息退還或扣抵未繳之租金等。

九、 押標金：

（九.一） 押標金**新臺幣○○○元整**。（＊依公告標租底價）

（九.二） 投標人限以銀行、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信用部為發票人所開立之即期支票、本票、劃線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匯票繳納押標金，上述票據無需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為受款人，如受款人非本事業部，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

（九.三） 得標人之押標金於得標後扣抵部分租金；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應於開標當日或翌日（辦公時間內）由未得標者持憑寄送標單收執，由本事業部物業組驗明原投標人之商號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國民身分證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原票據（不予背書，如受款人為本事業部，原投標人需自行洽請原開票金融機構辦理）無息退還。如委託他人代領，應出具前揭文件及委託書（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受託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具據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本事業部依一般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九.四） 押標金之票據應裝入押標金封袋妥為密封。

十、 投標單填寫與投標：

（十.一） 投標人應依本須知第5條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內容，在投標單及投標人聲明書載明投標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或商號者，應載明法人或商號名稱、住址、登記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及法人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並加蓋印章。

（十.二） 價格標投標單：

價格標投標單應依本須知所附發之格式填寫，投標單所填金額須以鋼筆、毛筆或原子筆，以中文大寫填寫總額（投標價不得低於底價）並蓋印，且投標單應裝入標單封袋妥為密封。

（十.三） 證件封、押標金封及標單封應裝入投標專用大標封袋妥為密封。

（十.四） 投標專用信封一大只，內附證件封、押標金封及標單封。

（十.五） 投標文件之提出：

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12年10月05日下午4時前寄(送)達：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406巷12弄10號，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或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

十一、 開標與決標：

（十一.一）民國112年10月06日上午10時在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402號2樓(台南營業所)會議室開標，歡迎到場觀標（須憑寄投標單掛號信執據或送達之憑據入場），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一.二）資格審查係審查投標人是否依本投標須知規定提出相關文件，並符合本投標須知所規定之投標資格，如僅1人投標時，本事業部亦得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僅1人投標合格者，仍得開價格標。

（十一.三）價格標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於標單所載願付本事業部每月租金金額（含營業稅）不低於底價且投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投標價有2標以上金額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十一.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投標單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人：

四.1. 投標信封內所附押標金不足（當場不得補繳），或未附押標金，或所附票據不合規定，或無投標單，或投標單未填寫標價者。

四.2. 投標單加註附帶條件，或投標價經塗改未蓋章，或其字跡難以辨認，或低於標租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四.3. 投標人未依本須知第5條規定提出之資格文件內容，於投標單載明投標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者。或法人（商號）名稱、法人（商號）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住址及登記文件字號，並加蓋印章者。

四.4. 不符合第4條所定之投標人資格，或未檢附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或附有條件之文件者。

四.5. 投標人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未答者或內容有誤者。

四.6. 未使用規定投標信封，投標信封封口未密封，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四.7. 投標信封寄至指定地點以外處所，或逾時寄(送)達，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四.8. 投標單及投標人聲明書未簽名或蓋章，或簽名與印章非同一人者；簽名或蓋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視同未簽名或蓋章。

四.9. 未用加蓋本事業部發售蓋有印記之標單，或使用投標人自行影印之本事業部標單，或塗改標單字句者。

四.10. 1 人投 2 標以上者，或同一標封內寄 2 標以上者，或 2 人以上共同投標者。

四.11. 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事業部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四.12.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標人認為依法不合，或未依投標須知投標者。

（十一.五）**本標案之投標底價（月租金）為新臺幣 37800 元整(含營業稅)。**

（十一.六）開標前本事業部有權停止標租，並得隨時修改標租文件之內容再公告。

十二、 簽約及繳款：

（十二.一）本標租案如**原承租人參與投標及通過審查合格後，得以該決標之同一金額優先承租**，原承租人應於本事業部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事業部表示是否願意以最高標之同樣條件優先承租，及繳納相當於押標金之款項，逾期不表示或另附帶條件或逾期未繳納上述款項者，均視為放棄優先承租。於原契約屆滿前由原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者，其起租日期為原契約屆滿之次日。

（十二.二）原承租人如表示願意承租時，應於書面表示願行使優先承租之次日起 20 日內，至本事業部繳清第一個月租金(所繳相當於押標金之款項保留抵繳部分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並依本須知附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租賃契約書」之內容，與本公司完成簽約並辦妥公證等事宜。逾期未繳納上述款項及

完成簽約並辦妥公證者，視為放棄優先承租，所繳相當於押標金之款項不予退還，原承租人不得異議。

（十二.三）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時，最高標人應於本事業部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繳清第一個月租金(所繳押標金保留抵繳部分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並依本須知附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租賃契約書」之內容，與本公司完成簽約並辦妥公證等事宜。逾期或通知不到視同棄權，所繳押標金不予退還。本事業部並得通知次高標人依序按決標價決標，並限期繳清第一個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以及完成簽約並辦妥公證等事宜。

（十二.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之全部押標金不予退還：

四.1. 放棄得標者。

四.2. 逾期不繳或未繳清第一個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者。

四.3. 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退回者。

十三、 得標人依本須知第5條規定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事業部依第12條規定通知得標人限期訂約及繳款時，得標人應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撤銷決標，並沒收押標金。

十四、 得標者之權利義務：

本標租案房屋依現況點交，如有修繕改良之必要及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辦合法使用時，應自行辦理並負擔所有費用，詳附件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租賃契約書」。投標人可於開標日前逕赴現場勘查，並按本須知參與投標。

十五、 本須知所規定事項如有疑義，應以本事業部解釋為準。又刊登報紙或上網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事業部公告欄為準。

十六、 本投標須知附件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租賃契約書

（二）位置圖

（三）標單

（四）投標人聲明書

（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本表得填妥後併同投標人聲明書裝入投標證件封袋內連同遞送；投標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本揭露表免填附。）

十七、 投標人於辦理領標、投標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貪瀆不法情事，請依本公司政風檢舉信箱號碼及檢舉應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客戶)於辦理領標、投標、履約或驗收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貪瀆不法情事，請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辦理。

（二）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以書面檢舉者，應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

1. 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2. 貪污瀆職事實。
3. 證據資料。

以言詞檢舉且內容具體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且內容具體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

（三）利用下列信箱及電話號碼，勇於提出檢舉：

1. 法務部調查局：
   聯絡電話：（02）2917777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2. 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各地區)調查站：
   聯絡電話：（06）2988888　檢舉信箱：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各區)
3. 台糖公司政風處：
   檢舉電話：（06）3378682　傳真：（06）3378519
   檢舉信箱：701036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4.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68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

153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